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L79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018670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789EFH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之政策，本市「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日程」調整一案，請貴校務必公告於貴校網站首頁及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9年2月2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暨本局108年11月18日新北教特字第1082147047號函續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理日程調整請參見以下表件：

(一)「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辦理日程表」(附件一)。

(二)「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辦理日程表」(附件二)。

(三)「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(中重度班)辦理日程表」(附件三)。

三、旨揭重要調整期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線上報名：國中學校請於109年2月11日(星期二)至109年3月4日(星期三)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

網(<http://seapc.ntpc.edu.tw>)完成網路報名作業。

(二)郵寄報名資料：系統報名資料於109年3月5日(星期四)始得列印，國中學校請於109年3月5日(星期四)至109年3月11日(星期三)郵寄報名資料至承辦學校，詳見各簡章辦理日程表。

四、另跨區報名國教署簡章之報名資料，請於109年3月11日

(三)前寄出至新北特校辦理初審作業，請務必依各類簡章檢視資料及核章是否齊備，以免延誤後續複審送件時程。

五、本案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www.sec.ntpc.edu.tw/>)及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

(<http://seapc.ntpc.edu.tw>)，倘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局特殊教育科黃鈺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

(02)29603456分機263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(含附件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適性安置總召學校)(含附件)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新北市特教資源中心)

2020/02/10
11:58:10
電子公文
交換